

傳真或電郵

本函編號： A2-001/02 – J35447

收件人： 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  
有委任負責人/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  
經由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轉交所有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經由委任保險公司轉交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商

抄送：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鄭重慶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何柏源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郭春光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林裕添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劉國明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主席梁淑蘭小姐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Douglas White 先生

寄件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秘書長江潤珠

日期： 2010年2月11日

主題：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7版、「指引7」修訂本及新發出的「指引11」

謹通知 閣下/貴公司/貴會《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7版將於2010年3月1日正式生效，最新的版本可以在香港保險業聯會網頁內的下載區[http://www.hkfi.org.hk/b5\\_download.htm](http://www.hkfi.org.hk/b5_download.htm)下載。

隨函附上下列指引供 閣下/貴公司/貴會參考：

- i) 指引7 –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屬修訂版本，主要刪除所有過時的用語)
- ii) 指引11 –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全新指引，於2010年3月1日生效)  
(此指引與保險業監理處2009年10月發出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及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便覽相符)



AK/jh

##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有關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請參閱《指引10》。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除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外，所有登記人士每年必須累積10個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果登記人士於為期12個月，並由每年8月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內之「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為求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
  - (i) 在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登記人士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登記人士在1月1日或1月31日登記，其培訓時數均由1月起計算）；及
  - (ii) 有關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及附件3。
- (b) 如登記人士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6個曆月，該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整個評估年度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之評估日期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2）。
- (c) 如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登記人士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於委員會登記只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登記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在重

新登記時，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取而代之，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

為免生疑問，此條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而被委員會取消登記之登記人士。這些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 4.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即指從未登記為（i）保險代理或（ii）保險代理之負責人／業務代表或（iii）保險經紀或（iv）保險經紀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之人士），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a) 在緊接被確認登記後的7月31日，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登記人士於2008年9月首次登記，他可在2009年7月31日申報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或
- (b) 在被確認登記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登記人士可於2010年7月31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就該23個月的登記期，申報1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3。

以上申報方法亦適用於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而再被委任之登記人士。

#### 5. 具備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具備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的登記人士，如果（a）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10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a) 登記人士的責任：
  - (i) 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並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 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 由評估日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
    - 由個人代理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負責人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iv) 由評估日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3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集聲明書；
- (vi) 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名單；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於8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集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的名單；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能夠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 例 1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4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被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屬於同一個評估年度

**於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7月31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10個

### 例 2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10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於重新登記時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10月1日（屬於下一個評估年度）**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10個

## 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的登記人士，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即7月31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重新登記月份／登記月份	所需申報之總月數	培訓時數
8月	12	10
9月	11	9
10月	10	8
11月	9	7
12月	8	6
1月	7	5
2月	6	5
3月	5	4
4月	4	3
5月	3	2
6月	2	1
7月	1	0

此列表亦適用於選擇在緊接首次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之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24	20
9月	23	19
10月	22	18
11月	21	17
12月	20	16
1月	19	15
2月	18	15
3月	17	14
4月	16	13
5月	15	12
6月	14	11
7月	13	10

##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 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

此「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由201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之試卷五－提升版投資相連考試試卷（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要求。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的要求。

### 2. 要求

保監訂明：

- (a) 由2010年3月1日起，現行的投資相連考試試卷（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將由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取代。
- (b) 所有在緊接2010年3月1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在職從業員），除非根據以下第三段的專業資格獲得豁免，否則必須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過渡期），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方可在2012年2月29日以後繼續登記從事有關業務。
- (c) 在職從業員可以選擇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在此情況下，他們必須於過渡期內完成額外20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單元的培訓時數（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這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是在所有登記人士每年須獲取10小時培訓時數以外的額外規定。
- (d)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在緊接其登記日期之前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少於連續兩年，並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之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e)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但沒有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而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惟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日期與現行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日期之間相距不能超過連續兩年。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f)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試卷、並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但並非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若要在過渡期內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為清晰起見，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指引7」的所有培訓計劃要求，特別是於為期12個月，即由每年8月起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以便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於委員會的登記身份。

### 3. 豁免

根據《守則》第66條(b)款，凡持有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考試：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CLU資格考試試卷「HS328投資」；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為免生疑問，由2010年3月1日起，下列《守則》第66條(a)(i)及(ii)款將不再適用：

「66.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五：

- (a)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以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及
  - (i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50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以供驗證的經驗；」

### 4. 程序

- (a) 登記人士的責任：
- (i) 於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及
  - (ii) 提交證明予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以便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核證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提交委員會。

-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通知其業務代表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業務代表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通知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 **5. 未能符合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於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根據上文第2段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委員會將會撤銷其投資相連業務之登記，由2012年3月1日起，他將不合資格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但仍可繼續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以外的長期保險業務。